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5 年第 1 次會議.105.3.23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<p>(案號 1040930-2/1041223-2)</p> <p>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後，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，關鍵在於是否能落實執行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，依法需訂定的辦法應儘速完成，並依實際業務執行，務實檢討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有授權訂定辦法者，例如實驗室設置標準及理想通路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訂相關企業指引，以輔導業者遵循，避免無所適從的情況發生。</p>	衛生福利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(下稱食安法)第 44 條第 1 項所定裁罰標準草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公告預告，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針對違反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，分別擬具裁處罰鍰基準。另衛福部法規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進行審議。 「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」業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發布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2	<p>(案號 1040930-3)</p> <p>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，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產生諸多爭議，引發各界有「輕罰」等不同批評，請衛福部儘速訂定「攙偽或假冒」及「標示不實」的定義，釐清不法利得的計算與裁罰標準。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，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，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，以嚇阻違規行為。</p> <p>(案號 1041223-1)</p> <p>為根本解決「攙偽或假冒」、「標示不實」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，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，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，落實源頭管理、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，防堵不法。請衛生福利部朝此</p>	衛生福利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食安法第 15 條係規範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於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禁止行為，依同法第 52 條違反 15 條規定之產品應沒入銷毀，即不可供為食用，爰第 1 項第 7 款「攙偽或假冒」之構成要件應為攙入或混入不得供食用之物。 食安法第 28 條係規範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另依同法第 52 條「標示不實」之產品得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，即該產品仍可供食用，爰「標示不實」之構成要件應為其標示與內容物不符，但其內容物符合食安法之可用原料。 綜上，依立法意旨「攙偽或假冒」與「標示不實」可依使用或加入之原料是否為可供食用做區別，為使「攙偽或假冒」之定義更明確，擬於施行細則中新增條文定義：「本法第 15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方向研議相關條文，提送本會報討論。		<p>條第 1 項第 7 款所稱攙偽或假冒，指以非供人食用之物加入成為食品之一部或以其冒充為食品之全部」。</p> <p>4. 上述文字內容向 3 位食安會報委員諮詢結果，建議法規文字應審酌研議，另食安法對食品已明確定義，不在此範圍即為攙偽或假冒，若在施行細則新增條文再加以定義似有畫蛇添足之虞。</p> <p>5. 衛福部業已蒐集富味鄉、大統長基及頂新案之相關資料，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分析研討會，由學者專家與各地方衛生局同仁共同參與，並提有多項建議予執法同仁參考，未來將持續蒐集相關判例內容，並進行研析討論。</p>	
03	(案號 1041223-3) 應變程序中「研判事件影響程度」，建議可從二個面向著手，針對可預測或經常性發生的食品事件，需先擬定相關應變機制，由適當層級人員判斷並啟動應變機制，當事件發生時立即套用；對特殊重大、非經常性發生、未知物或需提升應變層級的食品事件，則請比照八仙塵爆事件處理模式，於事件發生後，立即邀集國內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應變作為。至於何謂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，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。	衛生福利部	<p>1. 衛福部訂有「中央食品事件分級通報及開設作業標準」，以因應各類食品事件及啟動相關應變等級等。</p> <p>2. 特殊重大之認定與應變中心之啟動時機，主要考量包含健康受損之人數、傷害之嚴重度、事件動員規模、汙染食品分布情形與數量、汙染源是已知或未知、國內外經貿影響程度，以及新聞輿情之效應等因素綜合研判。</p> <p>3. 如有遇特殊重大事件(本部本於專業已無法判定時)，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及協助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4	(案號 1040930-6/1041223-4)有關「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度執行情形」，後續請張副院長持續督導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跨部會協調，合法合理妥處，並請於明(105)年 3 月會報提報最新辦理進度。	國家發展委員會	提報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，本案持續推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5	(案號 1041223-5) 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依食品雲規劃發展藍圖(105年勾稽演練、106年風險評估、107年預警預判)規劃，定期演練機制，並挑選食品品項、從餐桌到源頭落實演練。	衛生福利部 (主辦) 教育部 經濟部 財政部 環境保護署 農業委員會 等相關部會 (協辦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有關食品雲規劃發展藍圖規劃，衛福部預定於105年度辦理「應用食品雲演練油品追溯追蹤」之跨部會演練，並於3月31日「食品管理精進策略第11次會議」進行演練綱要計畫專案報告。 此次演練，模擬品項為「飼料用油」、「廢食用油」及「工業用油」，預計邀請參與部會有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環保署、農委會、消保處等部會(機關)，進行勾稽演練。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
06	(案號 1041223-6) 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，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，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，避免食材浪費，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	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福部已於105年3月7日召開「即期食品利用性討論會議」，邀集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研議即期食品利用性之管理措施。 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6條，食品業者之「倉儲作業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，並確實記錄」，減少因囤積早期進貨產品而過期浪費之廢棄物量。另，衛福部之「理想食品及農產品通路商企業指引」亦揭示業者應注意監管產品之保存期限，以利即時處置即期產品，以避免食材浪費。 目前已有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與相關業者合作，提供相關社會救助服務之運作機制。為妥善利用即期食品，鼓勵通路商業者設置即期食品促銷專區，或與社會救助管道連線以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進行管理並處置之，並善盡告知該類產品不宜久放之義務。 針對不得流入食品鏈之廢棄物，由環境保護署協助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及處理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會議決議辦理